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06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8 年 1 月 21 日向全体监事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参会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7 年度报告》及《2007 年度报告摘要》。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负责公司 2007 年度审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2007 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4) 200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5)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愿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2)、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在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3)、2007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1月31日